**沈阳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保障老年人的合法 权益，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 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 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管理、监 督、追缴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放对象：

1.沈阳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含驻沈部队离退 休人员)。

2.沈阳市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 人。

**第四条** 发放标准：

1.沈阳市户籍80周岁至89周岁非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 高龄老年人(以下简称普通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与政

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政策不兼得。

2**.**沈阳市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老 年人，每人每月100元。

3.沈阳市户籍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4.沈阳市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800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

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按相关政策，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 政承担。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津贴申请：

1.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无需申 请。

2.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或其代办人可到老年人户籍地或居 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进行申领，也可使用“辽事通”APP 进行线 上申领。其中，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普惠型)政策的老 年人，需在首次登记时，在高龄津贴政策和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 务政策中二选一，每年10月31日前，可向居(村)民委员会申 请更换次年适用的政策，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调整。未提出申请 的，则延续上年度津贴或服务政策。特殊情况参考本办法第十一 条处理。

选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依据沈阳市政府购买居 家养老服务工作有关政策进行申办。

**第七条** 津贴调整：

已获发普通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在年满90周岁或100周岁当 月，由各区、县(市)民政局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调整发放标 准，无需老年人再次申请。

**第八条** 申请材料：

包括老年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代 办的，需持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原件。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户 籍且居住在本市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需出具老年人所在服务 保障单位开具的证明。

**第九条** 办理高龄津贴应提供真实有效信息、材料，老年人及 代办人应对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将高龄津贴申请相关信息录入 至“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社区(村) 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协助老年人办理，并提供便利，对不符合条 件的应一次性说明理由。

**第三章审核与发放**

**第十一条** 津贴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民委员会录入提交

的信息进行审核，对于高龄津贴申办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经 集体审议，可“一事一议”予以妥善解决，并留存相关档案。

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的发放数据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津贴发放：

各区、县(市)民政局每月25日前(遇节假日的，在节假日 前)通过平台生成发放名单，向同级财政部门请款，将当月应发 津贴发放至老年人名下银行卡中，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民 政 局 。

**第十三条** 津贴补发：

未及时办理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向户籍地所在居(村)民委 员会提出津贴补发申请，各级部门应按照高龄津贴发放条件做好 审核、复核，对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高龄津贴的补发，从老年人满90周岁当月起予以补发；80周岁至 89周岁普通高龄津贴的补发，从2025年1月起予以补发。

老年人生前未申请的不予补发。

**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四条 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信息(姓名、户籍 地址、现住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卡等)发生变更时，老 年人或其亲属、监护人等代理人应在变更当月主动告知老年人户

籍所在居(村)民委员会进行修改。

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人保障关系 所在地发生变化的，参考普通高龄老年人津贴户籍地变化的相关 要求，由保障关系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办理(下同)。

第十五条 符合高龄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迁 转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主动告知户籍迁出地和迁入地居 (村)民委员会，并配合办理高龄津贴发放的迁转手续。

办理迁转当月，仍然由迁出地发放高龄津贴；迁转次月起， 由迁入地发放高龄津贴。

**第十六条** 老年人户籍从外地迁入沈阳市的，高龄津贴自户籍 迁入次月起，由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区发放。

第十七条 老年人离世、户籍迁出本市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 人应当在信息变更当月主动告知其户籍所在居(村)民委员会， 老年人离世或者户籍迁出本市的次月终止发放高龄津贴。

老年人户籍迁出后再次迁入本市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 定重新进行申请，户籍迁出沈阳市期间不予发放沈阳市高龄津贴。

第十八条 80周岁至89周岁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老年 人取消低保、低保边缘家庭身份的，自身份取消次月起，适用普 通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政策。

第十九条 由各区、县(市)民政局组织，建立核查机制，采 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电话、微信等方式，对津贴发放情况进 行必要的核查。原则上连续3个月无法确定老年人生存状况的，

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依据核查结果进行追缴或补发。

第二十条 市民政局依托平台对高龄老年人生存、户籍、身份 状态进行比对，将疑点数据反馈各区、县(市)民政局。各区、 县(市)民政局对于接收的疑点数据要组织开展核查，发现老年 人离世、身份变更或户籍迁出等情况，应主动更新平台信息，并 做好资金追缴。对于无法查证的信息，可参照公安、卫生健康等 部门提供的数据处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高龄津贴 的发放管理工作，依托平台实施监管；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开展信息查询、核实、 比对等工作，为高龄津贴发放业务提供数据支持。

各区、县(市)民政局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部门，负 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高龄津贴的登记受理、审核发放、监管和追缴 等工作，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信访投诉核实处理等工 作，确保高龄津贴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高龄津贴办理流 程，对老年人个人信息保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 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应主动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提高 社会知晓度，积极开展“政策找人”。

第二十四条 高龄津贴的发放核查工作主要依托大数据进行。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健全完善数据共享 比对机制。

经调查核实，确因数据交换不及时不准确、发放对象不配合 等原因造成津贴多发、漏发的，相关工作人员主动整改、积极追 缴，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免予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发现高龄津贴错误发放 的，应当及时通知老年人或其代办人退回津贴。老年人或其代办 人通过虚报、隐瞒或伪造材料等骗取高龄津贴的，各区、县(市) 民政局应组织追回所发资金。拒不退回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和范围，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同 意后调整。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市)两级民政部门应做好高龄津贴资

金测算工作。市、区(县市)两级财政部门应做好高龄津贴资金 的保障，将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高龄津贴 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委托代办人办理 本办法所列事项。老年人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当 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代办人办理本办法所列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原沈阳市高 龄津贴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区、县(市) 民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印发**